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
国务院政策动态	3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3
行业动态	4
广西自治区百色市国税局服务老区企业“走出去”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发展	4
北京纳税享受“网购式”新体验	4
监管升级：国家级互金数据监测平台上线	4
税务解读	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6

税务局政策动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

国发〔2016〕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国务院决定，从 2016 年起，调整中央对地方原体制增值税返还办法，由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时确定的增值税返还，改为以 2015 年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对增值税增长或下降地区不再实行增量返还或扣减。返还基数的具体数额，由财政部核定。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11 日

行业动态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国税局服务老区企业“走出去”助推“一带一路”战略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国税局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主动上门及时了解企业在“走出去”中遇到的困难，摸清企业服务需求，进行涉税辅导，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

田阳三雷老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种植农产品并销往国内，由于广西百色靖西市龙邦海关非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该企业在越南种植的农作物需要绕道崇左凭祥海关进关，既增加了运营成本，又因为农产品难以在最短的保鲜期内进入国内市场而削弱了竞争力。百色市国税局将企业相关诉求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经过努力，2016年5月，龙邦海关获批成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2016年8月，当税务人员再次走访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韦梓响高兴地谈到：“我们的农产品从靖西进岸，时间缩短了近1天的时间，有效保证了在本地市场‘新鲜上市’，大大增强了竞争力。”

此外，该局还定期召开涉及“走出去”企业的海关、外汇管理局、商务局等部门的联席会议，将散落于各部门间的政策性文件，东南亚等一些热门投资国政策上的重大变动整理归纳成“政策套餐”，及时发送给企业，帮助企业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稳健投资。同时，该局不折不扣落实各类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并“站得稳”。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北京纳税享受“网购式”新体验

11月1日起，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以北京纳税人网为载体的“能问、能查、能看、能听、能约、能办”的六能型纳税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平台运行1个月以来，用户使用次数已破20万，网页总浏览量近80万次，预约配送发票823万份。让全市160万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200余项涉税业务，真正享受“网购式”纳税服务新体验。

北京国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平台将纳税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依托北京纳税人网，界面采取了“服务广场和办税广场”的模式。该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全方位打造了“问题时时问、知识时时查、宣传时时看、咨询时时听、事项时时约、业务时时办”的7×24小时纳税服务网。

据了解，该平台将分散在北京国税局、地税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系统等各个渠道、各个系统的零散功能整合为一体，向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涉税服务。搭建了“横向涵盖北京国税、地税两局纳税服务业务，纵向贯穿税务总局、市局、区局三级信息”的信息资源池，统一汇总、集中整合各单位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实现了全市涉税信息发布“一条渠道”“一个声音”。

来源：人民日报

监管升级：国家级互金数据监测平台上线

国家互金安全专委会的官网在试运行一个月后，日前已正式上线。从相关业务人士处获悉，这一由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牵头成立的互联网风险分析技术平台，主要从数据披露、网安评级、企业舆情、近期动态四个方面监测互联网金融行业，能够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的摸底、实时监测预警企业异常和违规情况等功能。

事实上早在今年 8 月,为了保障建设互联网风险分析技术平台(下称“技术平台”)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下称“国家互金安全专委会”)正式成立。

截至记者发稿前,该网站的试点接入企业名单已计 37 家,其中,有 24 家互金平台正在审核之中,另有 13 家平台正在评估阶段。

业内预期,国家互金安全专委会官网的上线标志着监管层再度重拳出击,将为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和有效监管提供支撑。未来,该网站还进一步监测社会上的金融活动是否有超越“红线”的行为。

多角度全方位披露互金监测数据

2016 年受国家委托,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建设技术平台,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全风险监测。为了保障技术平台的权威性、专业性,国家互金安全专委会于今年 8 月 26 日正式成立。公开信息显示,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宏仁担任专委会主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高卢麟担任副主任。专委会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该网站目前主要从数据披露、网安评级、企业舆情、开放平台等多角度全方位监测互联网金融行业,能够实现对互联网金融总体情况的摸底、实时监测预警企业异常和违规情况等功能。

从数据披露角度来看,截至 11 月 30 日,技术平台共收录互联网金融平台 10729 个,覆盖互联网金融活跃用户 6.27 亿人。监测数据显示,存在违规或异常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2420 个,主要原因有公告异常、有诈骗嫌疑、综合收益率异常、网站未备案、虚假宣传等。

从网安评级角度来看,截止 11 月 30 日,互联网金融网站漏洞 950 个,其中系统预警过的高危网站 381 个,高危漏洞占比达 68.6%,发现 APP 漏洞 1110 个,其中高危漏洞占比 23.2%。其中 SQL 注入、敏感信息泄露和设计缺陷三类漏洞占比最高。

从企业舆情监测角度来看,技术平台对支付宝、陆金所、银湖网等 20 家企业进行实时网络舆情监测。除了统计网络新闻数量,罗列新闻内容、新闻来源、新闻更新时间,技术平台还对新闻的可信度做了标记。如果新闻来自可信度较高的媒体平台,该新闻的最前方会打上“可信来源”的字样。

此外,技术平台还开放了企业数据接入服务和企业信息共享服务,均采用开放 API 的形式。但是目前相关 API 暂时接入企业用户提供。与此同时,技术平台欢迎各互联网金融企业主动将企业数据接入该平台,接受国家风险监测,并将对接入平台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吴晓灵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该技术平台最主要的功能是监测社会上的金融活动是否有超越红线的行为。另外,确保网络安全和进行经济信息分析也是该平台的功能。

一位业内分析师则称,该官网的上线标志着监管层再度重拳出击,将为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和有效监管提供支撑。

技术联盟筹备中

截至发稿前,试点接入企业名单共计 37 家,其中,有 24 家互金平台正在审核之中,另有 13 家平台正在评估阶段。从审查进程来看,审核进程达 80%的平台共计有 5 家,分别包括旺财谷、京金所、翼龙贷、易贷网、搜易贷。

目前,国家互金安全专委会正在筹备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联盟,该联盟将进一步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安全发展。不过企业只有接入数据才能成为联盟成员单位,未接入企业列入联盟观察员单位名单;联盟成员单位的接入数据需要核验,如果发现联盟成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将按照自行退出处理。

为了更好地防范借款人的欺诈借款行为，技术联盟建设了逾期名单共享系统，后续将继续推进重复借款人名单共享、欺诈名单共享等系统建设，未来技术联盟还将全面推动借贷欺诈其它方面的技术研究和系统建设，提高互联网金融行业反欺诈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逾期名单共享(第一批)已有 4 家平台接入，另有 7 家平台正在接入，待接入企业 3 家。

此外，国家互金安全专委会最新披露了 11 月 P2P 网贷排行月报，前三甲平台分别为陆金所、宜人贷、翼龙贷。

来源：一财网

税务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对于《协定》及议定书主要条款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二条（税种范围）

《协定》及议定书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智利适用于根据其所得税法所征收的税收。另外，《协定》及议定书也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二、关于第四条（居民）

《协定》规定，对于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需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协定》及议定书规定的税收减免。

三、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及勘探自然资源的活动，如果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在确定上述工地、工程或活动的持续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于不同期间在相同的建筑工地，或为了相同的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了相关活动（包括监督和勘探活动），则上述不同期间需加总计算。

第五条第六款对“高度关联企业”进行了解释。此处的“高度关联企业”与第九条中的“关联企业”意义不同，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至少 50%（含 50%）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则指其表决权 and 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及该企业至少 50% 的受益权（如果被持有方为公司，则指其表决权 and 股权或受益权的价值），则该人和该企业将被视为高度关联。此外，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如果某人和某企业之间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两方同时受到第三方的控制，则该人与该企业高度关联。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 如果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 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在确定企业提供劳务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 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为不同项目提供劳务的时间需加总计算; 《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 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实质相同的活动, 则高度关联企业的活动时间也需加总计算。对于同时进行活动的期间, 时间仅计算一次。

(三) 《协定》列明了为了特定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保存的库存或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 但前提是所列情形必须满足“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条件。

(四) 《协定》对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具体描述, 即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经常订立合同或对合同的实质条款进行谈判, 且该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 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给予, 或涉及该企业提供的劳务。

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营业的人, 如果是作为独立代理人, 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 则其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 如果一个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高度关联企业, 则其不应被认定为独立代理人。

四、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 在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基础上, 《协定》议定书第八条进一步明确, 常设机构应按其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归属利润, 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劳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五、关于第十条(股息)

根据《协定》规定, 智利税收居民在中国适用的股息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10%。根据《协定》议定书规定, 由于智利国内税法实行归集抵免制, 中国税收居民在智利取得的股息需根据智利国内法税率缴纳附加税, 《协定》及议定书带来的优惠待遇, 主要体现为在计算附加税时, 第一类所得税可得到全额抵扣。在没有《协定》及议定书的情况下, 只能对第一类所得税的 65%予以抵扣。(参考后附《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利息的预提税税率有两档: 对于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 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4%; 对于其他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15%,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10%。

同时, 《协定》议定书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 如果未来智利与另一个国家达成的协定中规定的利息预提税税率低于《协定》及议定书的利息预提税税率, 那么在该另一个协定规定的税率开始适用时, 在同等条件下, 该税率将自动适用于《协定》及议定书。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有不超过 2%和不超过 10%两档。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租金)预提税税率为不超过 2%, 其他情况下为不超过 10%。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 《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 一是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 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 二是代表该国居民公司资本的的股份或其他权利或利益被

转让。对于第一种情形，转让行为不限于转让股份，还包括转让其他权利的情况；另外，规定只要转让之前 3 年内任何时间被转让股份或其他权利的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不动产组成，则不动产所在国就可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份主要并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且被转让股份在缔约国另一方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销售，或在进行公开要约收购时销售，满足《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所述条件的，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居民国征税。

九、关于第二十二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考虑到智利的归集抵免税制体系，《协定》明确，对于中国居民从智利取得股息所得，中国对其进行直接抵免的情况下，在智利缴纳的税额是指取得股息时支付的附加税扣除第一类所得税后的金额；间接抵免的情况下，应考虑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在智利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额。

十、关于第二十六条（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纳入了“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该条款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到第四款为第一部分，要求对非居民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符合“合格的人”的要求，防止与其居民国没有实质联系的导管公司套取协定待遇，同时规定税务主管当局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第五款为第二部分，即主要目的测试，要求如申请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款为第三部分，即针对第三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措施。如果企业在第三国设立了常设机构，而居民国和第三国对该所得的征税少于该所得由企业直接在其居民国取得时其居民国就该所得征税的 60%，则来源国对于企业在第三国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所得不再适用来源国和居民国的协定待遇。但是，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征税的税率不应超过 15%；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可按来源国国内法征税。该条款可防止企业利用其居民国对于在境外成立的常设机构利润免税或征税很少的情况下，通过在第三方低税地成立常设机构进行避税筹划。

十一、关于《协定》议定书第五条

《协定》议定书第五条明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私人养老基金或公共养老基金都不能作为该国税收居民在对方国家享受协定待遇。

《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方便理解《协定》及议定书，以下附上智利税制说明，供参考。

附件：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附件

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

智利的税收系统实行归集抵免制，营业利润按照 35% 的税率征税。智利居民企业 2015 年度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2.5% 的税率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6 年税率达到 24%）。向非居民纳税人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

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已缴的第一类所得税，使得其累计实际税率为 3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智利将推行一套双重税收系统，智利企业可以根据其法人实体的类型选择下述其中一种缴纳方法适用：

一、综合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公司就其营业利润按 2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年末，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利润分配，非居民均应就其利润按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非居民可以从中扣除本年度相应已缴纳的第一类所得税以确保其本年度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35%，且向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时再无其他应税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和由其他智利公司拥有的智利子公司不能选择综合所得税缴纳法，只能选择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二、部分归集抵免所得税缴纳法

智利居民企业就其营业利润按照 25.5% 缴纳第一类所得税（2018 年税率达到 27%）。向非居民分配股息应还原成税前利润（即股息加上相应的第一类所得税），并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附加税。若股息支付给与智利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全部已缴第一类所得税可以从附加税中扣除，否则只能扣除已缴第一类所得税的 65%。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